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04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

複代理人 陳博勁

被告 李采臻

郭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捌佰陸拾貳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捌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李采臻(原名李筱晴)邀同被告郭建宏(原名廖建宏)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定貸款契約二份，約定授信金額合計以新台幣100萬元，被告李采臻(原名李筱晴)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向原告貸款90萬元、1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被告郭建宏(原名廖建宏)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

01 符之貸款契約及增補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及帳
02 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
03 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
04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
05 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9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10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1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陳怡安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800元	
23 合 計	2800元	